

# 关于锡山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总氮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标底审计情况的汇报

锡开标审[2016]15号

管委会：

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精神及2016年3月11日锡开标审[2016]04号最高限价2000万元作为依据（暂列金部分同比例让利后的最高限价为1989.4337万元）。我局2016年5月10日接到开发区建设城管局对于该工程第二次的标底2018.4388万元（此次标底的编制是在第一次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已考虑了让利），立即组织进行了审计，审减后最高限价为2012.9779万元（营改增后造价增加了29万元，核减5.4609万元）。

我认为，此次营改增涉及税收部分只增加了23.54万元，占该工程总造价的1.27%（不含暂列金），影响不大。所以我局建议，维持原有的2000万元作为此工程的最高限价。

妥否，请领导批示

附件：1、第一次审标报告（锡开标审[2016]04号）

2、标底审核报告书（恒泰）

3、标底审核（营改增后）对比表

郭书记阅  
申  
2016.5.17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2016.5.17